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69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方)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方)，每手5,000股股份於申請時須支付合共3,484.77港元。

預期本公司與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發售價，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倘基於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認為情況適合(例如有意認購的水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發售價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ravelexpert.com.hk各自網站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載有任何因上述調減而變更的財務資料。

公開發售之條件

所有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批准不會於其後在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前被撤銷；
- (ii) 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訂並交付定價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各自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項各條件須於相關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有關包銷協議所述時間或之前達成，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載列的條款，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香港收款銀行（根據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內一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安排－分配股份基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兩者或會因重新分配而更改）。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20%，但未計及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正透過公開發售初步發行1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不可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公開發售公開讓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於總數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將根據配售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配售股份將於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前分配。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travelexper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500,000港元，此乃根據發售價0.6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56港元至0.69港元的中位數）釐定。

公開發售

本公司正透過公開發售初步發行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其中1,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不可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額外的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額外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40%。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100倍或以上，則額外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如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僑豐證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僑豐證券及農銀國際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純粹以公開發售已收取的有效申請數目為根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涉及抽籤。抽籤可能使部分申請人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甚至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網站www.travelxper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優先發售予合資格全職僱員

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000,000股(即公開發售初步向公眾發售的發售股總數的10%，不可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彼等可使用特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申請認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470名合資格僱員。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超額認購，則初步可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按所收到合資格僱員的有效申請比例及盡量以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的方式分配予該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倘分配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不足，則會抽籤決定。倘進行抽籤，若干合資格全職僱員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其他僱員。申請大量公開發售股份的僱員或任何本集團高級職員不會獲優先考慮，亦不會根據合資格僱員的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而進行分配。

超過初步可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倘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悉數認購，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認購。分配予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號進行分配。倘有任何特殊情況，將根據應用指引第20號發出公告。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不多於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不會因重新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而調整。合資格僱員如申請認購超過可供合資格僱員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其申請將被拒。

配售

本公司正以配售形式初步發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供認購。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受其約束。

配售包銷商正徵求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表示認購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按發售價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此散戶投資者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於多個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對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的預期。有關分配一般目的在於透過配售股份的分配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現時並無考慮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並無就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遞交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